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420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21 人，鑑於以預防保健增進國民健康、降低醫療資源支出之觀念，須從校園開始紮根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職責角色甚為重大，但依現行學校衛生法之規定，員額偏低卻必須同時肩負監督學校營養午餐與健康飲食教育之工作，因而影響辦理成效，且駐校營養師若非專任，恐致人員任職流動率升高、欠缺專業人員穩定性，影響學校食品管理品質，顯有檢討之必要，將學校營養師之地位予以法制化，並進一步明確及完善學校營養師職能，裨益其發揮專業功能。爰提案修正「學校衛生法」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職責角色重大，但依現行學校衛生法「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，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」之規定（依據 105 年教育統計，班級數 37 班以上之國中僅占全體之 31.5%；班級數 37 班以上之國小僅占全體之 16%），員額偏低卻必須同時肩負監督學校營養午餐與健康飲食教育之工作，因而影響辦理成效，且駐校營養師若非專任，恐致人員任職流動率升高、欠缺專業人員穩定性，若面臨廠商供餐品質不良或食品安全事件時將欠缺執行業務之權威，影響學校食品管理品質。故有必要將學校營養師在學校的地位確立並予以法制化，才能抵抗來自校長、團膳廠商的壓力。爰修正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，定明班級數七班以上者，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。
- 二、為落實學校營養師職責，並強化其在學校實施健康飲食、營養教育及營養問題評估與預防之職能，並輔導班級數六班以下學校之營養業務，定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營養師若干人，以充實督導與輔導人力。爰修正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，並增訂第二項。
- 三、監察院針對新北市營養午餐弊案提出糾正，指明「新北市政府未正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約之合宜性，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，無法督飭所屬學校落實違規記點，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設，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，相關作為均有疏失」等內容，顯見營養午餐之衛生安全管理出問題，很大原因是因學校欠缺相關管理知能所致。為確保校園飲食安全，降低食品中毒發生機會。爰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。

- 四、為明確學校營養師職責，並符合時代需求，強化其專業權威：(一)為加強學校膳食業務之督導與管理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。(二)為強化營養師之教育功能及對學校和個別對象營養保健之指導、諮詢、評估與預防工作之實施，進一步完善學校營養師職能，達到以預防保健增進國民健康、降低醫療資源支出之目的。爰參照營養師法第十二條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、增訂第六、第七款。(三)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。
- 五、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五項，定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置專任營養師所需經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；且學校或主管機關所置專任營養師之資格、設置、實施方式、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。

提案人：張育美

連署人：萬美玲 鄭正鈐 楊瓊瓔 洪孟楷 廖婉汝

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林奕華 呂玉玲

鄭麗文 林思銘 翁重鈞 曾銘宗 魯明哲

陳玉珍 謝衣鳳 李德維 林文瑞 馬文君

吳怡玓

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三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班級數<u>七班</u>以上者，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。</p> <p><u>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營養師若干人，並輔導班級數六班以下學校之營養業務。</u></p> <p><u>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凡設有廚房，自營辦理膳食供應本校及鄰近學校，或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供應本校及鄰近學校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者，應至少另增置專任營養師一人。</u></p> <p>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飲食衛生安全之維護與管理。</u></p> <p>二、<u>對學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、供應之營養監督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健康飲食及營養教育之實施。</u></p> <p>四、<u>學校營養保健之指導與諮詢。</u></p> <p>五、<u>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。</u></p> <p>六、<u>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。</u></p> <p>七、<u>營養問題之評估與預防。</u></p> <p><u>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置專任營養師所需經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；其人員之資格、設置、實施方式、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三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班級數<u>四十班</u>以上者，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；<u>各縣市主管機關，應置營養師若干人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：</u></p> <p>一、<u>飲食衛生安全督導。</u></p> <p>二、<u>膳食管理執行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。</u></p> <p>四、<u>全校營養指導。</u></p> <p>五、<u>個案營養照顧。</u></p>	<p>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職責角色重大，但依現行學校衛生法「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，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」之規定（依據 105 年教育統計，班級數 37 班以上之國中僅占全體之 31.5%；班級數 37 班以上之國小僅占全體之 16%），員額偏低卻必須同時肩負監督學校營養午餐與健康飲食教育之工作，因而影響辦理成效，且駐校營養師若非專任，恐致人員任職流動率升高、欠缺專業人員穩定性，若面臨廠商供餐品質不良或食品安全事件時將欠缺執行業務之權威，影響學校食品管理品質。故有必要將學校營養師在學校的地位確立並予以法制化，才能抵抗來自校長、團膳廠商的壓力。爰修正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，定明班級數七班以上者，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。</p> <p>二、為落實學校營養師職責，並強化其在學校實施健康飲食、營養教育及營養問題評估與預防之職能，並輔導班級數六班以下學校之營養業務，定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營養師若干人，以充實督導與輔導人力。爰修正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，並增訂第二項。</p> <p>三、監察院針對新北市營養午餐弊案提出糾正，指明「新北市政府未正視委辦營養午</p>

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，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，無法督飭所屬學校落實違規記點，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設，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，相關作為均有疏失」等內容，顯見營養午餐之衛生安全管理出問題，很大原因是因學校欠缺相關管理知能所致。為確保校園飲食安全，降低食品中毒發生機會，爰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。

四、為明確學校營養師職責，並符合時代需求，強化其專業權威：(一)為加強學校膳食業務之督導與管理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。(二)為強化營養師之教育功能及對學校和個別對象營養保健之指導、諮詢、評估與預防工作之實施，進一步完善學校營養師職能，達到以預防保健增進國民健康、降低醫療資源支出之目的，爰參照營養師法第十二條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、增訂第六、第七款。(三)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。

五、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五項，定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置專任營養師所需經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；且學校或主管機關所置專任營養師之資格、設置、實施方式、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。